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譚家權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甘慧明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郭展陽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何志達先生	工程師/觀塘 3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志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5)	水務署
葉安儀小姐	工程師/工程管理(14)	水務署
劉威先生	項目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單佩儀小姐	駐地盤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謝子健先生	項目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

黎素姬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二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6/2017 號)

跟進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會議的討論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7/2017 號)

黃大仙區泊車位資料

3.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匯報黃大仙區泊車位數據(附件一)。
4. 主席留意到不時有中/重型貨車停泊於路旁，建議署方考慮增加該類型車輛的泊車位。
5.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運輸署未能有效地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委員指出現行的規劃標準並無清晰列出輕型貨車、中/重型貨車及貨櫃車等泊車位數量的準則，只依賴區內臨時停車場供該類型車輛停泊。然而，隨著地區發展，不少臨時停車場已被陸續收回(如新蒲崗七寶街的大型臨時停車場)，以致該類型車輛的泊車位供不應求；
 - (ii) 不少公營房屋轄下的停車場可提供時租泊車位，但由於現時房屋署規劃標準中泊車位與單位數目比例偏低，故未能提供足夠泊車位以應付社會需求。委員促請運輸署與房屋署重新檢視有關標準；
 - (iii) 認為公營房屋轄下的停車場在出租泊車位時受各種條件或地契條款限制，故未能善用現有資源。委員建議運輸署與房屋署一併檢視有關安排，以靈活運用土地資源，並通過運輸房屋局(運房局)檢視現行政策對街道泊車位的影響；

- (iv) 建議將鑽石山火葬場旁停車場或部份新蒲崗區的內街劃作晚八朝八泊車位，並請警方配合執法；
- (v) 關注月租及時租泊車位的供應。委員指黃大仙四個分區的泊車位需求有異，請署方提供各分區的泊車位分佈，以便研究及討論未來增加泊車位的目標數量及位置；
- (vi) 查詢運輸署有否劃一準則以決定區內泊車位的數目；
- (vii) 指小巴泊於小巴士站乃屬違法，而黃大仙區不少上坡地區(如慈雲山、彩雲及竹園等)均依賴小巴接駁，查詢署方有否規劃本區的小巴泊車位；
- (viii) 指出黃大仙區近年發展迅速，到訪本區的旅客數目不斷增加。現時區內只提供一百三十六個旅遊車及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泊車位，質疑能否配合社區需要，並請署方重新檢視區內泊車位的供求；及
- (ix) 表示不少資料指黃大仙區的泊車位數目較其他地區大幅落後，交運會於上次會議已通過動議，要求運房局增加本區的泊車位。委員欲了解本區未來兩至三年須增加多少泊車位才可貼近其他地區的泊車位水平。

6.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署方可於稍後補充黃大仙區各分區的泊車位資料。另外，署方正研究於部份用地提供夜間泊車位，並於早前建議將部份平定道路旁咪錶泊車位劃為晚八朝八貨車泊車位，並就有關進行地區諮詢，然而在諮詢期間收到反對意見。署方正與持份者聯繫，亦會考慮其他地點作為夜間泊車位。

7.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補充，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盡量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為紓緩商用車輛泊車位短缺的問題，政府已積極推出多項即時措施，希望盡快提供更多泊車位，並會在二零一八年年初展開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期制定合適措施以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另外，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現時本港約九成的出行人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署方明白部份市民基於不同原因選擇以私家車代步，故政府會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提供適量私家車泊車位，但同時不希望誘使原擬乘搭

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轉用私家車而令道路更加擠塞。為回應社會對私家車泊車位的需求，署方在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向有關部門在進行新發展或重建項目建議新發展項目/重建項目所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時，會參考發展項目附近的一些與交通運輸相關的因素，彈性地在相關的泊車位標準範圍內，考慮建議採用範圍內較高的泊車標準計算，署方亦會於合適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建議加入條款，要求發展商提供一定數量的公眾泊車位。

8. 委員贊成研究增加商用車輛晚間泊車位，認為可紓緩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但反對署方將路旁咪錶泊車位改作晚間泊車位，認為此舉是本末倒置，實際上並無增加整體泊車位的供應。委員指不少臨時停車場陸續關閉，令部份商用車輛違例停泊於街道上。他建議研究於遠離民居的用地(如沿鳳德道、新蒲崗工廠區的內街及鑽石山火葬場旁的停車場等)加設晚間泊車位，以紓緩商用車輛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另外，委員重提公共小巴未有用地停泊，請運輸署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法。

9.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署方早前就容許專線小巴停泊於毓華里路旁專線小巴士站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然而在諮詢期間收到多方面的意見，未能達成共識。署方現正考慮其他合適的路旁專線小巴士站讓小巴停泊，初步建議讓專線小巴在牛池灣近聖約瑟小學的轉線小巴士站停泊，並會就建議進行地區諮詢。

10. 主席請運輸署提交黃大仙區各分區的泊車位資料，以供參考。他指不少鄰近屋邨的路旁均出現嚴重違例泊車的情況，恐會危及途人安全。他請運輸署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在不影響周遭居民的情況下，繼續研究於合適位置提供商用車輛晚間泊車位。另外，早前交運會已通過撥款進行黃大仙區泊車位研究，據悉運輸署亦正籌備進行全港性泊車位研究，為免資源重疊，他查詢署方會於何時進行研究及會否將研究報告提交予黃大仙區議會，以便交運會決定進行研究的方向。

11.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署方計劃先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就商用車輛泊車位進行研究。在完成研究後，署方會公開有關報告予公眾參閱，屆時亦會向區議會提交研究報告。

12. 基於署方在短期內不會就私家車泊車位進行研究，主席建議交運會運用撥款先行就私家車泊車位進行研究。

跟進雙鳳街及龍鳳街改善工程的進度

13. 黎榮浩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題為「跟進雙鳳街及其周邊行人過路設施改善工程，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進行」的意見書(附件二)。

14. 主席表示，有關意外已發生了八個月，但相關過路處至今仍未改善。他請運輸署特事特辦，盡快改善該過路處，以免再次發生意外。

15.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理解委員的關注，並會與有關部門商討及安排盡快完成工程。署方於早前已完成增加道路標記及交通指示牌等工程，現正與路政署、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交通燈部配合，進行擴闊行人過路處及加設行人交通燈等工程。按路政署的資料，有關前期工程已完成，現正與機電工程署安排安裝交通燈，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完成。另外，有關於龍鳳街以北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署方正按車流數據考慮合適的優化措施。

16. 主席請運輸署把握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前完成工程。

跟進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交運會會議的討論事項

17. 主席指文件第 57/2017 號列出過往兩年交運會曾討論的交通改善建議項目，並請運輸署詳細交代各項建議的跟進進度。

18. 委員指不少過往提出的建議因各種原因擱置，而部份工程亦需逾一至兩年才可完成，希望運輸署可在此就各項工程報告進度。

19.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匯報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 (i) 因應車輛於欣華街與慈雲山道交界停留事宜，署方已經於交界位置加設交通黃格；
- (ii) 就於沙田坳道近聖母醫院車輛出入口加設下斜路緣及擴闊行人路的建議，署方正安排進行地區諮詢；
- (iii) 署方於較早前已調校聯合道與延文禮士道交界交通燈時間，並會繼續留意交通情況。署方亦會按交通情況作進一步調整；

- (iv) 有關建議於六合街與五芳街之間通道設立交通指示牌的地區諮詢已經完成，署方已安排路政署加設道路標記及豎立交通指示牌，以標示該通道的行車方向。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
- (v) 署方建議在星河明居車輛出入口旁的部份行人路改為停車灣，並設立上落客區及相關的二十四小時禁區，以及將星河明居車輛出入口以南的現有上落客區取消。署方於較早前就有關的建議進行了地區諮詢，並已經與地區人士聯繫跟進他們的意見。署方亦已安排路政署進行探井挖掘工程等前期工程；
- (vi) 龍池徑為牛池灣鄉的緊急行車通道，龍池徑及其附近的公共土地由其他部門管理。有關花圃修改建議，署方會轉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考慮建議的可行性；
- (vii) 署方留意到有電單車於福德學校旁的空地練習駕駛。署方已就培民街福德學校旁空地入口位置加設「禁止電單車進入」交通指示牌的建議進行了地區諮詢，並已經安排路政署進行施工。此外，署方亦已安排路政署沿培民街加設不准掉頭的交通指示牌；
- (viii) 已安排路政署改善景福街近 **MIKIKI** 商場行人過路設施。按路政署提供的資料，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完成；
- (ix) 沙中線工程將會在蒲崗村道與鳳德道交界位置進行交界路口改善工程，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因應蒲崗村道與鳳德道交界路口的最新交通情況，署方亦正考慮將鳳德道與龍翔道支路之間蒲崗村道(往慈雲山方向)的左轉慢線延長，並就有關建議進行設計，稍後會就此建議進行地區諮詢；
- (x) 署方已安排路政署，先在睦鄰街現崇山對出彎位設立二十四小時禁區；
- (xi) 因應公眾的訴求，署方已就於親仁街近錫安樓加設十四個電單車泊車位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

- (xii) 署方正考慮於斧山道往彩虹道迴旋處增加「慢駛」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人士在進入迴旋處前減慢車速。另外，署方已安排交通燈組調校彩虹邨對出斧山道的交通燈燈號，方便車輛於繁忙時間由彩虹邨進入迴旋處。有關調整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進行測試，並在測試後實施有關措施；
- (xiii) 按路政署的資料，開放慈雲山(南)巴士總站左轉毓華街的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及
- (xiv) 署方已於大有街近彩虹道的行車線上加設「慢駛」道路標記及交通指示牌，以提醒駕駛人士前面有行人過路處及減速。另外，署方亦已安排路政署修改位於大有街與五芳街交界路口大有街的道路標記，及重整大有街(往彩虹道方向)的行車線，並於該路口加設讓線及交通黃格。另外，署方亦建議於大有街旺景工業大廈對出的行人過路處加設「望左/望右」道路標記，以及於大有街上下行行車線之間加設斜影線，以收窄行車道路，便利行人橫過路口。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

20.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表示曾建議於鑽石山區增加電單車泊車位，但文件未有列出此建議，希望運輸署積極跟進及匯報進展；
- (ii) 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與署方到鳳德道近荷里活廣場停車場出入口視察，並討論遷移該處的上落客區，查詢為何至今才進行探井等前期工程；
- (iii) 查詢延長鳳德道與龍翔道支路之間蒲崗村道(往慈雲山方向)的左轉慢線的設計之時間表；
- (iv) 查詢沙田坳道近聖母醫院的建議工程的地區諮詢完結時間及工程時間表；
- (v) 指運輸署曾就於鳳德街市對出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查詢現時進展；

- (vi) 指較少車輛於聯合道右轉往延文禮士道，建議將聯合道南行線改為可繼續向前駛及右轉；及
- (vii) 知悉在就欣華街與慈雲山道交界擴大交通黃格進行地區諮詢時，有地區人士曾建議將交通黃格擴大至上址行人過路處附近，查詢該建議的跟進情況。

21.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與相關委員視察鳳德道的交通情況後，已於同年九至十月就遷移相關上落客區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由於署方收到多方面的意見，署方正與地區人士跟進有關意見，並會考慮設計方案及安排路政署進行前期工程；
- (ii) 就延長鳳德道與龍翔道支路之間蒲崗村道(往慈雲山方向)的左轉慢線的建議，署方正進行設計，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並於稍後進行地區諮詢；
- (iii) 署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安排就沙田坳道近聖母醫院對出加設下斜路緣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
- (iv) 署方會繼續留意聯合道與延文禮士道交界的交通情況，並會按交通情況作進一步調整；及
- (v) 署方表示交通黃格只適用與交界路口位置，而有關的建議將把交通黃格擴至行人過路處。基於以上因素，署方未有計劃擴大交通黃格。

22. 有關於鳳德道近鳳德街市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工程，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署方在進行探井後，發現地底敷設了地下管線，現已聯絡相關公共設施機構搬遷有關管線。署方會加強與該公司跟進搬遷管線的進度，稍後可補充相關資料。待管線搬遷後，署方會準備前期工程。

23.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雖有地區人士反對署方於鳳德道近鳳德街市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原建議，但雙方在減少泊車位數目後已達成共識；

- (ii) 跟進於志蓮淨苑對出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的進展；及
- (iii) 查詢沙田坳道近聖母醫院的地區諮詢完結時間及工程時間表。

24.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沙田坳道近聖母醫院的建議的地區諮詢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初完成。如署方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便會盡快安排路政署進行工程，並於稍後補充工程時間表。

25.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工程的時間表，並希望可盡快加設泊車位供市民使用。他請運輸署繼續跟進鳳德道及上元街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建議。

跟進慈雲山(南)巴士總站的交通改善措施

26. 委員查詢慈雲山(南)巴士總站的交通改善措施須待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才實施的原因。

27.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署方於較早前收到工程指令，現正等待懲教署製作交通指示牌。署方會與懲教署商討，並檢視盡早製作有關交通指示牌及工程的可行性，並於稍後通知委員確實的工程時間表。

28.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質問署方有否交通指示牌存貨，並認為需五個月時間製作指示牌的說法並不合理；
- (ii) 指出早前運輸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時承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實施有關措施，但拖延至今仍未落實。他強調每逢假期節日，該處車流必定增加，早日落實該項措施有助改善慈雲山交通；
- (iii) 指出相關諮詢程序已完成，現時路面設計已可提供足夠空間讓車輛左轉，過去重陽節亦有實施類似臨時交通措施，當時亦深受居民歡迎，認為署方沒必要為了訂製交通指示牌而延遲落實措施；及
- (iv) 強調並非強迫懲教署要求在囚人士加快製作指示牌，建議署方豎立臨時交通指示牌，以盡快改善該處的交通。

29. 主席建議先豎立臨時交通指示牌並落實措施，待正式指示牌完成後，再作更換。他期望署方盡快落實措施。
30. 委員向警方查詢，若運輸署於該路口擺放臨時交通指示牌，警方可否如常執法。
31. 香港警務處譚家權先生指，在緊急情況下，警方可根據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放置臨時交通指示牌，但在有計劃的情況下，須由運輸署負責就臨時交通措施刊憲。一如以往重陽節的臨時交通安排，若臨時交通指示牌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警方會如常執法。
32. 委員要求運輸署即時安排落實臨時交通措施。
33.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進行臨時交通措施亦需一定時間準備，建議先與懲教署協調製作指示牌的進度。
34.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指根據政府工程相關的採購程序，署方在收到運輸署的正式工程指令後，便會申請撥款及安排承建商進行工程。政府現行政策要求部門採用懲教署製造的工程物資，如交通指示牌。署方會檢視情況，並盡快落實措施。另外，她補充指以往進行的臨時交通措施須於數個月前準備及進行一系列前期工作。
35. 委員請運輸署聯絡懲教署，同時安排進行臨時交通措施。委員指早前已向運輸署署長提出有關要求，強調實際上有必要實施此項措施，若不盡早改善該路口的交通，擔心會再發生意外。他理解部門須依程序辦事，但認為署方可同時準備以臨時措施的方式落實改善建議。
36.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會按情況考慮建議，並與懲教署協調，加快製作交通指示牌。
37. 主席總結，委員無法接受部門以製作交通指示牌為由延遲實施此項交通措施。他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積極跟進，並盡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落實措施。
38.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8/2017 號)

39.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9/2017 號)

40.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2017 號)

41.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建設智管網－第二期工程(黃大仙區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2017 號)

4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5)劉志明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14)葉安儀小姐、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項目經理劉威先生、駐地盤工程師單佩儀小姐及項目工程師謝子健先生。

43. 水務署劉志明先生及顧問公司劉威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44.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指過去一星期於親仁街、睦鄰街及牛池灣有多次緊急停水，查詢水務署有關事宜的原由；

(ii) 知悉水務署已設立手機應用程式發放緊急停水等相關消息，查詢署方在進行工程或調節水壓期間會以甚麼平台通知公眾；及

- (iii) 認為在屋苑水管前安裝壓力錶便可簡便及有效地收集地區水管壓力等資料，而且成本較低，故對此工程有所保留。委員認為水務署應改善咸水供應的質素，並建議署方將資源用於改善現行設施(如隔沙網等)。

45. 顧問公司劉威先生表示，會於停水前最少四天張貼告示及於水務署的手機應用程式發放相關資訊。若需進行大規模停水，駐地盤工程人員會在展開工程前通知受影響的持份者及相關區議員有關工程的時間及工程範圍，並會作出相應的協調。由於是項工程規模較局部和工程分佈於不同的水管網絡的位置，在配合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下，我們可以在可行的情況下靈活地調整施工的安排及停水的時間。他解釋是項計劃旨在收集水壓及流量等數據，持續監察區域水壓及流量變化，並將數據傳送至電腦進行分析，以便及早發現有問題的水管的位置，做好預防措施及適時修復水管，從而減低將來水管爆裂的風險。

46. 水務署劉志明先生感謝委員知悉水務署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提供緊急停水等相關消息，並表示於會後向相關委員提供上述地點緊急停水的資料。

[會後補充：根據水務署記錄，於上文第 44(i)段所提及的地點和時段，有以下的緊急停水個案：

- (i) 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個位於沙田坳道近正德街行人路上的二百毫米直徑鹹水閘掣因滲漏需進行維修，期間親仁街及睦鄰街的用戶需緊急停水。
- (ii) 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條位於親仁街現崇山一座附近的一百毫米直徑鹹水管因滲漏需進行維修，期間親仁街的用戶需緊急停水。
- (iii) 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期間，水務署並沒有對牛池灣的用戶實施任何停水安排。]

47. 委員欣賞水務署優化供水系統，建議署方在進行工程時盡量減低對市民及環境的影響，並通知受影響的持份者有關停水的時間及安排。他認為署方應以更多途徑知會其他持份者相關事宜，不應只依賴區議員傳遞訊息。

48. 顧問公司劉威先生同意應由顧問公司及水務署負責聯絡持份者並通知停水安排，並表示會在進行工程前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顧問公司理解停水時間及安排對不同持份者的影響有別，故會及早與受影響的地區人士溝通，如盡早與大型商場等持份者進行協調及諮詢，考慮他們的意見。顧問公司歡迎委員就此提供意見，並會盡力協調。

49. 主席歡迎顧問公司提早知會當區區議員及持份者，讓相關人士及早作出應對，但認為只在四天前通知相關人士的安排未如理想，建議延長通知期。另外，他查詢於黃大仙進行的建設智管網(第一期)工程是否已經完成。最後，他指出黃大仙區於數年前已全面更換水管，認為在更換水管時同步進行智管網相關工程便可避免多次挖掘路面。現時黃大仙區的更換水管工程已接近尾聲，故他建議署方在其他區分進行工程時可考慮上述建議。

50. 水務署劉志明先生表示，署方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計劃目標是更換及修復三千公里的水管，已於二零一五年大致完成。當中黃大仙區亦已完成更換及修復一百零六公里的水管。署方現計劃於全港設立約二千個區域監測區及水壓管理區，現時已完成約一千一百個。當中黃大仙區位於竹園及樂富的區域監測區及水壓監測區已大致完成，而擬議的餘下工程主要集中於牛池灣及彩虹一帶。

51. 主席請水務署參考委員的意見。

四 其他事項

四(i) 關注七寶街臨時停車場用地回收事宜

52. 雷啟蓮副主席介紹題為「關注七寶街臨時停車場用地回收事宜」的文件(附件三)。

53. 席上放有由地政總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附件四)。

54.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據觀察所得，新蒲崗區內數個大型停車場(如譽港灣及康景樓停車場等)及周邊的臨時停車場(如東美街及蒲崗村道的臨時停車場等)仍有空間提供泊車位給公眾使用。長遠而言，署方會與地政總署探討將現位於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的沙中線工程地

盤改為臨時停車場的可行性。另外，署方一直與商業公眾停車場及政府土地短期租約停車場營辦商商討，鼓勵他們經「香港行車易」流動應用程式及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向公眾發布其轄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以方便駕駛者尋找泊車位，及減少他們在路面兜圈尋找泊車位而導致交通擠塞的情況。

55. 主席強調區議會一直關注新蒲崗泊車位的問題，當有關停車場被收回後，或會令原本泊於該停車場的車輛停泊於路旁，製造地區問題。他指區議會只在停車場被收回前數日獲悉有關消息，未有足夠時間應對。

56.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強調區議會已多次指出政府部門須推出措施以應付臨時停車場停止運作後的情況，然而交運會在是次會議才被通知有關用地交予東華三院的日期。現時社區上全無應對方案，認為會嚴重影響區內交通；
- (ii) 不接受地政總署遲遲未將有關消息轉告區議會及其他政府部門，並認為區議會的關注及憂慮得不到政府部門的重視。委員建議就此去信地政總署署長。另外，有委員認為現時譴責地政總署已於事無補，但指該署不應現時才通知區議會有關事宜；
- (iii) 提議請地政總署相關人員與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到場視察，了解屆時的實際交通情況；
- (iv) 質問運輸署哪一項增加泊車位的建議已落實或可於短期內落實；
- (v) 建議向東華三院了解有關用地的工程安排，並檢視在東華三院進行工程前繼續營運臨時停車場的可行性；及
- (vi) 認為短期內不可能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擔心在正式收回臨時停車場後，附近道路的違例停泊情況會更為嚴重，令七寶街附近一帶的交通受阻，故請警方協助打擊違例停泊的情況。

57. 主席指地政總署太遲通知相關政府部門、地區人士及區議會有關事宜，認為署方應盡早通知區議會，讓地區可就有機會發生的情況作準備。另外，他認為現時進行視察為時已晚，希望可研究延遲收回臨時停車場的可行性，讓市民有更多時間應對，避免新蒲崗的交通擠塞及違例泊車等問題惡化。

58.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出有關用地由地政總署臨時管理，並招聘管理公司營運臨時停車場，相信相關租約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完結。若城市規劃委員會已通過東華三院於該用地的發展計劃，地政總署須將此地交予東華三院，而東華三院亦沒有權力臨時經營停車場；
- (ii) 查詢部門或臨時停車場有否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停止營運的日期，讓他們及早準備。有委員指市民反映未知應去哪裡泊車，故相信該停車場已張貼相關告示；
- (iii) 指現時啟新道及行車隧道 VT1 已啟用，不希望違例停泊的問題阻礙車輛進出啟德發展區，故請警方於十二月一日起特別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委員認為沒有部門需為此事負責，反而各部門應互相配合及應變，盡量維持該區交通暢順；
- (iv) 希望了解東華三院的工程時間表，並請運輸署聯絡地政總署，研究延遲交回用地的可行性，讓市民有更多時間作出應變；及
- (v) 同意去信地政總署，認為署方不尊重區議會及其他部門，將責任推卸予警方。

59. 主席表示，相信該停車場已張貼告示通知市民臨時停車場停止營運的日期。他明白地政總署將有關用地交予東華三院發展是符合程序，但認為部門應提早知會區議會有關事宜，以便社區作出應對，避免影響附近交通。他建議去信地政總署表達對事件的不滿，並請相關部門作出相應安排，如延遲收回有關用地等。

60.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徐卓鋒先生表示，據了解，地政總署負責安排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民政處需向地政總署了解在轉交有關用地予東華三院後繼續營運臨時停車場的可行性，並由相關部門檢視當區的狀況及該用地的地契條款可否作此安排。民政處會與東華三院了解建造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全人中心)的時間表，並與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研究在東華三院展開工程前可實施的過渡方案。同時，民政處會與運輸署商討在全人中心建造期間可紓緩區內泊車位不足的方案。民政處會繼續與地政總署及運輸署了解有關情況。

61. 委員請警方密切留意十二月一日起該處違例泊車的情況，並請地政總署提供附近露天臨時停車場的出租率等資訊。

62. 主席請民政處按上述建議跟進有關事宜。

四(ii) 反對將部份平定道近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的路旁咪錶泊車位劃為晚八朝八貨車泊車位

63. 胡志健議員代表民主黨黃大仙黨團介紹題為「反對運輸署計劃將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對出部份平定道路旁咪錶停車位劃為晚八朝八貨車泊車位，建議運輸署與食環署商討將鑽石山火葬場露天停車場劃為晚八朝八貨車泊車位」的意見書(附件五)。

64.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署方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商討建議的可行性，並於稍後向委員匯報研究結果。

65. 委員指出，當有儀式於鑽石山火葬場進行時，旁邊的露天停車場的使用率甚高。由於該用地不屬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警方又未能於該址執法。委員擔心在開放該道路作晚八朝八貨車泊車位後，沒有有效方法防止車輛於早上八時後繼續停泊。他認同有關建議可善用土地，但署方與食環署商討時應研究如何確保車輛於早上八時離開，以及有否其他罰則可起阻嚇作用。

66.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及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與食環署商討時多加研究其管理問題。

五 下次開會時間

67.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8. 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22

EX-107
2/1/11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檔案 Our Ref. : (K6MCF) in TD KR152/4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399 2478
圖文傳真 Fax : 2397 8046
電郵 Email : ronaldkwok@td.gov.hk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袁國強主席

袁主席：

黃大仙區內泊車位資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事務委員會於本年 10月10日會議上，查詢黃大仙區內泊車位資料。我們現附上有關資料以供參考。如有進一步的查詢，請致電與本人聯絡(電話：2399 2523)。

運輸署署長

郭
(郭展陽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一. 黃大仙區內各類型泊車位數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車輛類型 (包括公眾及私人車位)	數目
私家車	21,047
電單車	2,211
輕型貨車	1,187
中 / 重型貨車	102
貨櫃車	2
旅遊車及非專營公共巴士	136

二. 黃大仙區內公眾私家車泊車位數目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公眾私家車泊車位類型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
路旁公眾泊車位 (設有收費錶)	277
雙鳳街多層停車場	268
臨時停車場	約 680

本處檔案：L/WTSDC/TTC/20171127/TLF

敬啟者：

跟進雙鳳街及其周邊行人過路設施改善工程 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進行

自 2017 年 4 月在黃大仙雙鳳街與龍鳳街交界位置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我們已一直向運輸署跟進有關改善該處的過路設施事宜，除了在本年 4 月與運輸署實地視察及遞交信件提出改善訴求外，我們在 7 月 25 日召開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上，再次提交意見書，要求運輸署盡快展開改善工程。雖然運輸署已進行了部份的改善工程，包括在行車線路面上漆上「慢駛」標記、加設交通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注意車速、在雙鳳街與龍鳳街交界路口的路旁行人欄杆由直條形改為橫條形、調校雙鳳街與崇華街一帶的交通燈燈號等，對此，我們表示歡迎；但我們認為最能夠改善該處的交通安全措施—即擴闊雙鳳街近龍鳳街現有的交通燈行人過路處、在過路處對角位置加設兩支行人交通燈、將雙鳳街下行方向的停車線及交通燈向北遷移及在龍鳳街口以北加設一組行人過路處橫過雙鳳街等，卻仍未動工，未能保障行人及學童的過路安全。

由發生該宗交通意外至今，已接近八個月的時間，我們要求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盡速進行相關改善工程，急市民所急，以加強保障行人及學童的過路安全，減低同類意外發生的機會。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黃國恩 李美蘭 潘卓斌 越毅強
連俊傑 江景新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橫頭磡聯絡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雷啟蓮

黃大仙區議會
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ui Kai Lin Wendy,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附件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袁國強主席暨全體委員：

關注七寶街臨時停車場用地回收事宜

停車場不足為各區關注的問題。新蒲崗工廠區正值新舊交替轉型，區內車位不足已成熱點問題。

知悉目前可停泊數百車輛的七寶街停車場為臨時用地，將來將興建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中心。為此，我們希望就該用地發展有更多資料掌握，讓周邊工廈、居民等不同持份者能有即時資訊。其中包括：

- 1) 臨時用地回收的時間？
- 2) 工程開始動工的時間？
- 3) 用地回收後泊車位的替代方案如何？

泊車位短缺問題已迫在眉睫，我們擔心用地回收後，本區違泊問題將更凸顯。希望各部門作緊密溝通協作。

順頌
台安！

黃大仙區議員 **雷啟蓮**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署
就「關注七寶街臨時停車場用地回收事宜」意見書
提交的補充資料

現時位於七寶街的臨時停車場用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交予東華三院。



民主黨黃大仙黨團

沈運華 胡志健 胡志偉

陳利成 張茂清 黎寶桂

莫嘉嫻 鄧惠強 翁誠光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九龍牛池灣銀池徑 6 號地下
G/F, 6 Ngan Chi Path,
Ngau Chi Wan Village,,
Ngau Chi Wan, Kowloon

網址 Website : www.dphk.org
電郵 E-mail : chichoioffice@gmail.com
電話 Tel : 2761 3207
傳真 Fax : 2327 7082

反對運輸署計劃將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對出
部份平定道路旁咪錶停車位劃為晚 8 朝 8 貨車泊車位
建議運輸署與食環署商討將鑽石山火葬場露天停車場劃為晚 8 朝 8 貨車泊車位

我們獲悉運輸署計劃於牛池灣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對出平定道的八個路旁咪錶停車位於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劃為四個貨車泊車位，以提供貨車停泊位供公眾使用，我們明確反對上述建議。

我們明白及同意需要解決黃大仙區內貨車泊車位不足問題，唯平定道路旁咪錶停車位並不適合劃為晚 8 朝 8 貨車泊車位，包括有關路段不適宜貨車進行掉頭；有關咪錶停車位鄰近民居、學校及診所，增加貨車出入對居民及學生會造成一定危險；由於平定道附近屋苑停車場亦不設時租泊位，因此咪錶停車位晚上大多由附近居民使用，減少晚間私家車咪錶停車位只會加重永定道車輛違泊問題。

我們反建議運輸署考慮與食環署進行協商，將富山邨旁鑽石山火葬場的露天停車場劃為晚 8 朝 8 貨車泊車位，一來上述建議位置與最近的富山邨有一段距離，二來亦可劃出至少四個或更多的貨車泊車位，三來就算出現違規超時停泊亦不會影響附近的交通運輸。

黃大仙區議員 沈運華 胡志健 胡志偉
社區主任 陳利成 張茂清 黎寶桂
莫嘉嫻 鄧惠強 翁誠光

2017 年 11 月 28 日